

证照编号 6230252024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30252024XS00014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工程代码: 2404-623025-04-05-471925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甘南州金象冶金有限公司2号尾矿库工程
	项 目 代 码	2404-623025-04-05-471925
	建设单位名称	甘南州金象冶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玛发改备(2024)7号
	项目拟选位置	玛曲县尕玛路南段西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66223.0
拟建设规模		甘南州金象冶金有限公司2号尾矿库设计为傍山型尾矿库，设计总坝高59米，总库容549.7万立方米，等别为四等，采用一次性建坝，分两期建设，一期坝高45米，坝顶宽4米，为碾压土石坝，上游坡比1:2，下游坡比1:2.5。二期坝高14米，坝顶宽4米，为碾压土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土地利用现状图(1).pdf, 甘南州金象公司2号尾矿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pdf, 甘南州金象冶金有限公司 2 号尾矿库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pdf, 土地预选初审意见.pdf, 申请报告.pdf, 申请表_20241101144612.pdf, 应急管理厅批复.pdf, 备案证.pdf, 保护区文件.pdf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